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文化宫档案馆环保三防人防综合楼建设经费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总工会

填报日期：2026年6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综合体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24日经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吴川市工人文化宫、吴川市档案馆、吴川市环保监测执法综合业务楼、吴川市三防指挥部综合楼、吴川市101工程五个项目合并为吴川市工人文化宫等五个项目综合体,由吴川市总工会牵头、吴川市档案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市水务局、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个业主单位实施综合体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为吴川市海滨一路以北,碧桂园楼盘以西。项目总投资以各立项批复为准,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及上级专项补助。

2025年度安排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250万元,专项用于综合体项目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的收尾工程。资金到位后,施工单位组织人员、材料进场,完成消防和3号楼风管风机等达到验收要求,完成人防地下室检验检测、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防雷检测、幕墙四性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消防检测共6项第三方检测但还剩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检测尚不具备进场条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综合体已达到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要求,目前已有吴川市档案馆、吴川市水务局、吴川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三个单位投入使用。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5年度阶段性总体目标:完成综合体项目地上部分收尾工程,确保综合体项目能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长期总体目标:完成综合体全部建设内容,组织整体竣工验收,项目交付各业主单位投入使用,发挥

整体公共服务效益。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已完成综合体项目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的收尾工程,工程具备按完工部分开展竣工验收条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客观评价2025年度文化宫档案馆环保三防人防综合楼建设经费250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对象为该2025年度项目财政资金,从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开展评价,梳理项目实施成效与存在短板,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为后续项目推进、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评价结果按财政要求做好归档,按规定接受监督。

主要采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照立项批复、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监理、会议纪要、财务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对比年初设定的阶段性绩效目标,分析各项指标完成程度。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号)文件工作部署。一是前期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立项批复、财政资金申请及下达文件、授权支付凭证、付款审批资料、项目联席推进会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二是核对数据与打分。对照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填写《项目绩效

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开展指标比对、核算打分；三是综合分析研判。结合工程实际进度，分析指标完成、未达成的客观原因，梳理现存问题，研究对应改进措施；四是报告撰写归档。汇总形成成本绩效自评报告，连同评分表、佐证材料一并整理归档，按财政时限要求报送。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履行完整审批流程，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2025年度项目自评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得分说明。过程指标30分满分、产出指标35分满分；效益指标因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尚有三个单位未能投入使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未完全释放，故效益指标得25分。总分 $30+35+25=9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过程情况。2025年度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25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250万元，年度实际支出2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拨付给施工单位湛江四建吴川分公司，履行多业主联合审批流程，全部用于综合体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的收尾工程建设。资金拨付手续完备，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形。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吴川市发改局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设定，2025年度聚焦阶段性任务，设定“完成综

合体项目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的收尾工程，确保综合体项目能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的年度总体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建设任务、预算规模相匹配，指标设置贴合基建项目阶段性实施特点。

3. 事项管理情况。项目实行多业主单位联合推进机制，召开综合体项目联席推进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参会，听取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情况汇报，明确工期节点、质量管控要求，对项目建设开展检查、监控，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点，落实项目过程管控。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综合体项目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的收尾工程。2025 年度财政资金投入后，完成地上消防、风管风机等收尾施工，确保综合体项目能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

（2）质量指标。工程质量合格，达到按完工部分竣工验收条件。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控工程质量，已完成 6 项第三方专项检测，综合体已具备按完工部分开展竣工验收的条件，指标全部达成。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确保综合体项目能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

（4）成本指标。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 25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50 万元，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额度内，未超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因项目未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尚有三个单位未能投入使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未能完全释放。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有两方面。一是财政资金执行高效合规。250 万元专项资金全额到位、100%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专款专用，确保综合体项目能满足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的条件；二是多方联动强化过程管控。建立多业主单位联席推进机制，联合施工、监理定期研判项目进展，压实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管理。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综合体项目按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的收尾工程虽然完成，但受 101 工程建设及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检测条件限制，综合体整体竣工验收还需分步开展，项目暂未完全投入使用，整体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未能全部充分显现，效益类指标无法在评价年度实现全部预期效果。

六、改进意见

1. 加快推进综合体竣工验收各项前置工作，推动满足剩余专项检测进场条件，尽快组织开展分部验收，完善各项建设手续。

2. 整体竣工验收完成、项目移交投入使用后，全面发挥综合体公共服务功能，充分释放项目社会效益；适时组织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后续年度完整评价整体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按照吴川市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将本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佐证材料整理归档，按规定时限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完成绩效自评信息公开，接受财政、审计监督。

